政协巴林左旗十一届

六次会议文件之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巴林左旗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十一届五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2月7日在旗政协十一届六次会议上

张国华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受政协巴林左旗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十一届五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

十一届五次会议以来，政协常务委员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工作方针，努力加强和创新提案工作。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紧紧围绕旗委、旗政府中心工作和我旗五项重点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提案69件，其中：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6件，委员联名提案22件。经提案委员会初审，主席会议审查，提案委员会最终立案41 件，在立案的提案中，确定重点提案5件；加之十一届四次会议跨年度跟踪督办提案2件，共有43件提案交由承办单位办理。

（一）坚持提案工作机制创新，确保提案工作高效运转

 为进一步做好政协提案工作，政协常务委员会始终把创新工作机制作为提案工作首要环节，不断完善制度措施，全面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一是注重提案质量。十一届五次全会期间，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结合基层实际工作，就有关提案知识，对全体委员进行系统培训，会前下发提案参考目录，确定提案重点范围，为委员撰写提案提供有效参考。明确提案要求，在保证提案数量的同时，高度重视提案的质量，做到严把提案质量关。通过“双联”机制、委员界别小组活动、“三进”活动和选派民主监督员等，为委员知情明政搭建平台，为形成高质量的提案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是强化提案办理落实。为高质量完成提案办理工作，在旗委的关怀和政府高度重视下。对于政协年度协商确定的重点提案经旗委常委会通过后，指定党政领导领办。旗政府为进一步提高政协提案的交办效率，专门组织召开了政协提案交办工作会议，对办理落实提案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对于列入年度协商计划的重点提案，政协主席、副主席具体领衔督办，逐步形成了政协提案工作的常态化机制。

三是抓好提案办理协商。一是在2016年7月份开展了“提案督办服务月”活动。在“提案督办服务月”活动中，政协领导、委员深入到各承办单位了解提案办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同承办单位领导一起现场察看提案落实情况，共同协商解决疑难问题。二是在9月份召开专题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邀请旗委政府相关领导和主席会议成员一同参加，组织提案人和提案承办单位主要领导面对面进行提案办理协商，承办单位当面解答委员提出的问题，现场气氛活跃。通过协商座谈，委员与承办单位增进了解，促进了共识，取得了较好的实际效果。

 （二）坚持以重点提案办理为导向，深化党政领导领办提案制度

按照旗委常委会通过的年度协商计划，明确了5件重点提案，由旗党政领导牵头领办。从办理情况来看，效果十分明显。领办提案的旗级领导，在具体办理过程中根据委员所提问题建议亲自调研、亲自指挥、亲自协调，有力的促进了提案的办理落实。如《关于加强巴林左旗应急体系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旗政府领导根据提案建议，及时与有关单位共同调研座谈，完善了政府统一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高效运作”的三级组织体系。《关于维修、更新城市交通信号设施的建议》的提案，旗政府领导根据提案中提出的城区部分交通信号设备老化、故障率高、倒计时显示屏损坏等问题，责成旗公安交警大队对城区各个路口进行了一次全面排查，对设备老化等信号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增加了智能信号机。同时公安交警大队联合住建、城管部门对城区各个路口、路段的道路标线进行清理，解决了信号灯指示与道路标线不符的问题。其他三件旗级领导领办的提案在相关部门的重视下，也都得到了很好的办理落实。

（三）坚持以承办单位主动服务为引擎，推动提案办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2016年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各承办单位将办理政协提案与本部门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既解决了提案所提的问题，又促进了自身工作。如，关于我旗特色养殖业发展与“互联网+”建议，旗商务局积极推动落实，在上京物流园区建设了农村牧区电子商务平台；旗农牧业局成立了巴林左旗农村牧区新型经济组织管理服务机构，有效建立了开放、公平、健康的特色电子商务环境。关于“空巢老人、留守儿童”问题，旗民政局、教育局和公安局联合制定了《巴林左旗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实施方案》，民政部门强化了“12349”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幸福院建设，促进了全旗城镇农村牧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制定了关爱“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计划，形成了由教育、妇联部门配合联运机制。关于林东城区“停车难”问题，旗城管局在老城区步行道适宜地段，重新划定临时停车位3500个；在新城区降低路牙石10处；在主要办公区周边规划临时停车位500个；加强与公安交警协调配合，对城区内车辆停放加强管理。关于《改善林东城区学校门口交通拥堵》的问题，旗公安交警大队高度重视，联合相关部门加大校园周边疏导管控力度，交通环境明显改善。委员提案中提到的其他问题，也在各承办部门的推动下，得到了比较好的解决，委员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各位委员，五次会议以来立案的41件提案和四次会议2件跨年度办理提案全部办复，办复率为100%。《关于三路公交车的几点建议》等30件提案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占办理提案总数的73.2%；《关于师范加油站到原国土局公路建设的建议》等8件提案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解决，占办理提案总数的19.5 %；关于《关于恢复重建开龙禅寺等辽代著名建筑增加我旗文化旅游资源的建议》等3件提案因受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留作工作参考，占总数的7.3%。

一年来，政协常务委员会在提案工作中，认真落实旗委的总体工作部署，顺应形势要求，坚持创新发展，提案工作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中发挥了重要的职能作用，但同时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个别提案依旧不够规范，质量不高；二是解决复杂问题的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主动意识、责任意识有待加强。四是个别承办单位还未能完全克服“文来文往”的习惯做法；五是少数单位对提案的答复相对简单、笼统。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二

2017年政协常务委员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的思维、务实的工作作风，全面贯彻落实旗委十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努力使提案工作适应政协事业发展的新要求，推进政协提案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水平。

 （一）注重质量要求，力求提案多出精品

　　提案质量关系整体提案工作的成效和水平。今年政协常务委员会将继续把提高提案质量作为提案工作重点。政协机关和提案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委员的提案知识培训，帮助委员系统学习掌握政协提案的概念、作用、撰写要求等知识，进一步加深委员对政协地位、作用的认识，增强委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和政协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委员的履职能力和热情，紧紧围绕党政工作的中心、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社会各方关注的热点和委员调研视察成果来选题。让委员深入充分的去调研思考，从而撰写出针对性强、立意高、建议实、有参考价值的精品提案。同时要完善优秀提案奖评制度，推动形成“优秀提案”表彰机制，进一步提高委员运用政协提案履职尽责。

　　（二）强化督查督办，增强提案办理实效

提案督办工作是落实委员提案最有效的举措，旗政协将把委员提案的办理落实作为工作着力点，在解决实际问题上狠下功夫，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提案视察督办工作。继续坚持完善旗党政领导领办重点提案制度，科学分析，准确把握，有针对性的选择事关全局、问题突出、建议可行的提案作为重点提案。将继续实行全员督办提案工作模式。完善工作机制，搭建协商交流平台，促进提案者与承办单位的沟通协商、增进理解、形成共识。提案委员会要采取不定期组织委员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跟踪视察、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等措施进行督促办理，确保提案办理成效，提案落实率稳步提高。

（三）加大沟通联系，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提案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系统性很强的工作，很多环节离不开领导、党政部门的大力支持，要经常向旗委汇报，加强与政府及分管领导沟通联系，确保提案办理在办前、办中、办后各环节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开展。一是加强与政协委员的联系，通过召开会议、调研视察、实地走访等形式，切实加强与委员的联系，为委员知情明政搭建平台；二是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提案委员会要主动加强与督考办及承办单位的联系和沟通，采取多种有效形式，跟踪督查督办，切实搞好“提案督办服务月”活动；三是加强承办单位与提案人之间的联系，继续组织开好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巩固面对面沟通交流协商新机制。形成党政领导重视，提案人积极配合、承办单位扎实办理和提案委员会协调服务“四位一体”的提案办理模式。对个别提案将继续采取年度接力跟踪督办的办法，提高提案的办理实效。在切实推进提案办理协商工作的同时，要提高提案工作宣传力度，对重点提案的办理过程及效果、优秀提案和优秀承办单位进行宣传报道，使优秀提案的示范激励作用更加突出，扩大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为进一步做好提案工作提供重要保障。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新的历史时期，政协提案工作使命更加光荣，责任更加重大。让我们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团结奋进，全面贯彻旗委十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充分运用政协提案，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多谋创新之举，不断开创政协提案工作的新局面，为我旗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